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13樓

電話：(02)2175-13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基金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五及十一)	\$ 66,298,864	8	\$ 36,641,530	5
應收利息 (附註十一)	40,813	-	40,813	-
流動資產合計	<u>66,339,677</u>	<u>8</u>	<u>36,682,343</u>	<u>5</u>
基金及投資				
基金一定期存款 (附註六及十一)	57,846,012	7	57,846,012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七)	668,563,929	85	573,460,719	86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26,409,941</u>	<u>92</u>	<u>631,306,731</u>	<u>95</u>
資 產 總 計	<u>\$792,749,618</u>	<u>100</u>	<u>\$667,989,074</u>	<u>100</u>
負 債 及 基 金				
負 債				
應付費用	\$ 60,000	-	\$ 60,000	-
基 金				
登記基金	448,270,000	57	380,500,000	57
待結轉基金款	40,270,500	5	67,770,000	10
累積結餘	105,765,672	13	76,108,338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98,383,446	25	143,550,736	22
基金合計	<u>792,689,618</u>	<u>100</u>	<u>667,929,074</u>	<u>100</u>
負債及基金總計	<u>\$792,749,618</u>	<u>100</u>	<u>\$667,989,0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三)				
捐贈收入 (附註十一)	\$ 94,691,868	68	\$ 61,150,912	61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一)	648,658	-	636,18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19,199,509	14	13,407,809	13
其他收入 (附註九及十一)	<u>24,863,471</u>	<u>18</u>	<u>25,415,096</u>	<u>25</u>
收入合計	<u>139,403,506</u>	<u>100</u>	<u>100,609,997</u>	<u>100</u>
支出				
目的事業支出	91,841,322	66	78,794,075	78
薪資支出	17,612,848	13	16,981,133	17
行政經費 (附註十一)	<u>292,002</u>	<u>-</u>	<u>238,373</u>	<u>-</u>
支出合計	<u>109,746,172</u>	<u>79</u>	<u>96,013,581</u>	<u>95</u>
稅前結餘	29,657,334	21	4,596,416	5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	<u>-</u>	<u>-</u>	<u>-</u>	<u>-</u>
本年度結餘	29,657,334	21	4,596,416	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54,832,710</u>	<u>40</u>	<u>38,243,421</u>	<u>38</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490,044</u>	<u>61</u>	<u>\$ 42,839,837</u>	<u>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願服務事業基金會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登記基金 (附註三及八)	待結轉基金款 (附註八)	累積結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	基金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0,500,000	\$ -	\$ 94,673,732	\$105,307,315	\$580,481,047
以累積結餘及獲配股票股利列入待結轉基金款	-	43,400,000	(23,161,810)	-	20,238,190
受贈股票列入待結轉基金款	-	24,370,000	-	-	24,370,000
106 年度結餘	-	-	4,596,416	-	4,596,41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8,243,421	38,243,42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96,416	38,243,421	42,839,83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500,000	67,770,000	76,108,338	143,550,736	667,929,074
107 年 1 月及 2 月變更登記基金總額	67,770,000	(67,770,000)	-	-	-
以獲配股票股利列入待結轉基金款	-	19,200,500	-	-	19,200,500
受贈股票列入待結轉基金款	-	21,070,000	-	-	21,070,000
107 年度結餘	-	-	29,657,334	-	29,657,334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4,832,710	54,832,71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657,334	54,832,710	84,490,0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8,270,000	\$ 40,270,500	\$105,765,672	\$198,383,446	\$792,689,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結餘	\$ 29,657,334	\$ 4,596,416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48,658)	(636,180)
股利收入	(19,199,509)	(13,407,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09,167	(9,447,573)
收取之利息	648,658	615,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57,825</u>	<u>(8,831,8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一定期存款增加	-	(5,740)
收取之股利	19,199,509	13,407,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3,156,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199,509</u>	<u>(9,754,001)</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657,334	(18,585,828)
年初現金餘額	<u>36,641,530</u>	<u>55,227,358</u>
年底現金餘額	<u>\$ 66,298,864</u>	<u>\$ 36,641,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2 年 4 月 22 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關於災害和急難救助事項。
- (二) 關於經濟弱勢之獎助學金設置事項。
- (三) 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 (四) 關於志工服務之辦理及推廣。
- (五)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 107 及 106 年底並無專任員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股票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惟以股利形式取得之股票變更登記基金時，依面額同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之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 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66,298,864</u>	<u>\$36,641,530</u>

截至 107 及 106 年底止，本基金會前述活期存款中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之金額分別為 9,863,156 元及 6,839,019 元。

六、基金定期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年利率— 107年底 0.80%-1.09%； 106年底 0.80%-1.09%）	<u>\$57,846,012</u>	<u>\$57,846,012</u>

上述定期存款係本基金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動支之基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玉山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	<u>\$668,563,929</u>	<u>\$573,460,719</u>

截至 107 及 106 年底止，本基金會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之玉山金控股票分別為 11,430,223 股及 10,470,411 股。

八、基金

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因故解散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基金會 106 年底之待結轉基金款計 67,770,000 元。本基金會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待結轉基金款 48,920,000 元撥歸基金，變更本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429,420,000 元，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本基金會復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待結轉基金款 18,850,000 元撥歸基金，變更本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448,270,000 元，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

本基金會 107 年底之待結轉基金款計 40,270,500 元。本基金會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待結轉基金款 40,270,500 元及現金 9,500 元撥歸基金，變更本會基金總額為 488,550,000 元，並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

九、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係取自玉山金控之董事酬勞。

十、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 107 及 106 年度之支出已達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符合免徵所得稅之條件。

截至 105 年度止，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基金捐贈公司
玉山金控	係玉山銀行之母公司
新高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基金會之董事 (惟該董事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辭任本基金會董事職務)
其 他	本基金會之董事、執行長，董事長黃永仁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7年		106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年 底				
銀行存款 (帳列現金及基金一定期存款) - 玉山銀行	\$ 124,144,876	100	\$ 94,487,542	100
應收利息 - 玉山銀行	\$ 40,813	100	\$ 40,813	100
年 度				
利息收入 - 玉山銀行	\$ 648,658	100	\$ 636,180	100
董事酬勞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 玉山金控	\$ 24,863,471	100	\$ 25,415,096	100

關係人於 107 及 106 年度現金捐贈以充實本會基金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玉山銀行	\$ 77,732,858	\$ 45,302,087
其 他	\$ 125,000	\$ 705,800

本基金會董事長黃永仁先生及新高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及 7 月 16 日分別捐贈玉山金控股票 300,000 股及 700,000 股（股票金額分別為 5,880,000 元及 15,190,000 元）予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董事長黃永仁先生及新高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捐贈玉山金控股票 300,000 股及 1,000,000 股（股票金額分別為 5,520,000 元及 18,850,000 元）予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為管理資金，將部分財產（活期存款及玉山金控股票）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本基金會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支付手續費（帳列行政經費）分別為 209,455 元及 167,018 元。

十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668,563,9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 573,460,719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8,563,929	\$ 573,460,71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24,185,689	94,528,355
<u>金融負債</u>		
應付費用	60,000	60,000

註：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利息及基金一定定期存款。

十三、非現金交易

本基金會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基金會於 107 及 106 年度將受贈股票列入待結轉基金之金額分別為 21,070,000 元及 24,370,000 元；
- (二) 本基金會於 107 及 106 年度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獲配股票股利列入基金之金額分別為 19,200,500 元及 20,238,190 元。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補充說明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2 年 4 月 22 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關於災害和急難救助事項。
- (二) 關於經濟弱勢之獎助學金設置事項。
- (三) 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 (四) 關於志工服務之辦理及推廣。
- (五)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 107 及 106 年底並無專任員工。

二、聲明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附註補充說明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之規定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股票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惟以股利形式取得之股票變更登記基金時，依面額同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之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於本年度並無會計政策變更。

五、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因故解散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如有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本基金會 106 年底之待結轉基金款計 67,770,000 元。本基金會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待結轉基金款 48,920,000 元撥歸基金，變更本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429,420,000 元，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本基金會復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待結轉基金款 18,850,000 元撥歸基金，變更本基金會基金總額為 448,270,000 元，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

本基金會 107 年底之待結轉基金款計 40,270,500 元。本基金會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待結轉基金款 40,270,500 元及現金 9,500 元撥歸基金，變更本會基金總額為 488,550,000 元，並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金總額變更登記。

九、投資相關資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	\$668,563,929	\$573,460,719

截至 107 及 106 年底止，本基金會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之玉山金控股票分別為 11,430,223 股及 10,470,411 股。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基金捐贈公司
玉山金控	係玉山銀行之母公司
新高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基金會之董事（惟該董事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辭任本基金會董事職務）
其他	本基金會之董事、執行長，董事長黃永仁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7年		106年	
金額	佔各該	金額	佔各該

年 底	科目 %		科目 %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 基金—定期存款）— 玉山銀行	\$ 124,144,876	100	\$ 94,487,542	100
應收利息—玉山銀行	\$ 40,813	100	\$ 40,813	100
年 度				
利息收入—玉山銀行	\$ 648,658	100	\$ 636,180	100
董事酬勞收入（帳列其 他收入）—玉山金控	\$ 24,863,471	100	\$ 25,415,096	100

關係人於 107 及 106 年度現金捐贈以充實本會基金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玉山銀行	\$ 77,732,858	\$ 45,302,087
其 他	\$ 125,000	\$ 705,800

本基金會董事長黃永仁先生及新高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及 7 月 16 日分別捐贈玉山金控股票 300,000 股及 700,000 股（股票金額分別為 5,880,000 元及 15,190,000 元）予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董事長黃永仁先生及新高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捐贈玉山金控股票 300,000 股及 1,000,000 股（股票金額分別為 5,520,000 元及 18,850,000 元）予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為管理資金，將部分財產（活期存款及玉山金控股票）信託予玉山銀行信託部，本基金會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支付手續費（帳列行政經費）分別為 209,455 元及 167,018 元。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二、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

本基金會於 107 及 106 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勵或捐贈以捐助章程所訂特定對象為主且皆符合在一定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四、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五、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無。

十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十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無。

十八、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無。



